

人才發展委員會
人才培養計劃專責小組
應用人才促進計劃分組
2016 年度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6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 7 樓會議室

出席者：組 長 黃志雄
委 員 陳志峰
戴黃桂玲
梁慶球
馬志毅
吳在權
秘書長 蘇朝暉
缺席者：委 員 楊俊文
賀定一

列席者：教育暨青年局處長	江 毅
教育暨青年局技術員	梁美茵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	陳元童
職業培訓廳代廳長	張 璋
職業培訓廳代處長	李敏婷
研究及資訊廳高級技術員	麥敬英

（出席者簽到表詳見附件 1）

一、討論事項

- 1.（黃志雄組長介紹“應用人才促進計劃分組 2016 年度第二次會議”流程）。
2. [李麗琼顧問高級技術員匯報與教育暨青年局商議合作“人才培養—考證激勵計劃”、與衛生局私人醫務活動牌照科商議收集證照資料事宜、邀請社團參與“證照資訊平台”系統體驗情況、各部門及單位“政府與企業在職訓及推動技能認證方

面合作框架”（下稱“框架”）執行情況。]

3. 蘇朝暉秘書長：早前秘書處邀請了教育暨青年局（下稱“教青局”）派員介紹持續教育發展計劃（下稱“持修計劃”）的情況，惟本澳居民考證人數、考證類型及考證結果，均不須向資助單位匯報，故秘書處正與教青局加強溝通，期望在2017年第三期“持修計劃”法規中作調整。至於2014-2016年“持修計劃”本地證照考試批准資料的旅館及餐飲業部份，在264名參與考證的人次中，有234人報考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調配師技巧資格，而旅遊學院的MORS考試中，有部份考證屬於企業資助，所以建議邀請旅遊學院提供如客戶關係主任、前堂服務員、西點烘焙師等統計資料。

4. 馬志毅委員：查閱2014-2016年“持續教育發展計劃”報告後，對澳門科技人才有些憂心，因800多個電腦培訓項目均集中於Cisco及Microsoft，而其餘98%的項目，雖獲批開辦，但沒有澳門居民報讀，希望知道其中原因。

5. 吳在權委員：澳門正建立輕軌交通系統，希望按照社會的需求和定位，考量是否需要培養相關人才？一方面，希望政府在人才培養上有更好的協調；另一方面，希望未來發出的證照，除政府部門、社會、以及各商業機構認可外，還需要法律的推動。此外，社會上有不同的職稱，如美容師、化妝師、服裝設計師等，當政府推出有關證照時，該證照所呈現的名稱是否符合澳門法律規範，須謹慎處理。另外，化妝師及美容師不被衛生局列入醫療專業人員專業註冊類別，故推行考證需要多加注意。

6. 戴黃桂玲委員：倘若考證的用途不夠明顯，又沒有鼓勵措施，較難推動業界人士參與考證。另外，當人才發展委員會的證照中心推出項目時，也許社會人士會認為項目已獲得政府認可，如沒有推動政府、社會和企業認可，就必須小心處理。另希望人才發展委員會提供一些指引，讓本澳居民知悉考取哪類證照，對其職業發展有幫助，減少社會上的混亂情況，慢慢將整個行業導向正確的方向。

7. 陳志峰委員：規劃評估專責小組進行行業緊缺人才職位的工作，為澳門居民向上及向橫流動提供參考，此外，也會結合證照中心，讓本澳居民知悉考取哪類證照才能達到向上流動的目的，這是規劃評估專責小組與應用人才促進計劃分組間的銜接。另一方面，持續教育發展計劃除支持澳門居民向上流動，提升技能水平外，還有博雅課程可讓本澳居民增加內涵。然而，人才發展委員會屬於一個指引性，讓本澳居民有明確的發展路向，如澳門缺乏科技人才，可制定政策去處理。

就我個人身在教育範疇而言，只有撰寫論文才有晉升機會，如 SSCI、CSSCI、TSCI 等。

8.梁慶球委員：房地產中介人雖要求具備中學學歷，但政府希望這些行業人士透過培訓後可以增加競爭能力。

9.吳在權委員：有一類業界人士雖擁有中學學歷，工作年資不足，但報讀政府的培訓課程後，便可獲得有關執業證照；時至今日，這類人士再次申請考證課程卻不獲批准，縱使是勞工事務局發出的證照也不獲接受，故此，證照需要更廣泛權威的認可，政府部門之間須有協調。從前房地產的名稱有不同的表達，如地產買賣、建築地產、房屋貿易等，現在法律規範了房地產中介從業員這個名稱。

10.梁慶球委員：澳門三行和扎鐵行業並沒有相關證照，如要對這類行業作出規範，必須設立過渡期，以利民為目的，否則證照單位須接受監督。有些資深師傅已從事相關行業數年，應該讓這些人士參與考證。另外，澳門未來有 85 平方公里的水域，但本地船長考證人數卻只有一名，希望海事及水務局研究有引導性或鼓勵性的措施，培養更多這方面的人才。

11.李麗琼顧問高級技術員：這是於外地報考船長證照的統計數據，至於本地的水手或船長考證數據，秘書處可向海事及水務局索取有關資料。

12.蘇朝暉秘書長：人才發展委員會定期向政府各部門索取相關證照的統計數據；至於船長牌名稱可能各有不同，如本地叫澳門近岸船長牌。

13.江毅處長：教育暨青年局（下稱“教青局”）一直與各培訓機構溝通，鼓勵開辦培訓課程，但教青局提供的人數名額不代表真正接受資助，待有關機構開辦課程或提供考試前，須辦理確認手續，才能確定能否成功開課。教青局也希望批准更多的學習名額，讓培訓機構開辦更多課程。至於持續進修發展計劃主要是鼓勵性質，推動澳門居民終身學習，所以沒有規定申請者須匯報考證結果。然而，教青局希望未來的培訓單位或考證單位匯報考證結果。另希望人才發展委員會及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網頁內可以放置雙方的資料，期望澳門居民考證後，可自行進入登記系統。至於證照審批方面，雖鼓勵培訓機構開辦課程，但考證的人士不一定多，故於第三階段，希望拓展證照考試。

14.馬志毅委員：如電腦科學有 800 多個項目開辦，卻只有 99 個參與人次，希望知道如何集中資源和推廣培訓或考證課程，吸引更多本澳居民參與考證，為科技界儲備人才。

15.李麗琼顧問高級技術員：《專才培養激勵計劃》框架的會展部份，盧德華委員可以協助向會展業界詢問哪一類證照名稱為業界認可；而規劃評估專責小組也準備開展金融方面的調查，也會諮詢業界意見。人才發展委員會希望透過這種方式收集有關資料，其後讓教青局知悉，再由教青局廣泛推廣。

16.蘇朝暉秘書長：自 2003 年行政法規取消學歷認可制度後，各政府部門若對學歷存有疑問，可向教育暨青年局或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徵詢意見。另外，自 2006 年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通過後，澳門各中學逐步實施高中 3 年制，但須注意全澳中學是否設定高中為 3 年制，如高中非 3 年制的學校，須了解其規定的畢業年期。建議秘書處將證照的數據公開前，須加上備註，註明所列出的證照不一定是全澳認可，避免造成誤導。而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會否加上備註，則由教育暨青年局決定。關於委員提及美容師沒有包括在衛生局建議的十多個行業中，目前還未有解決方案，只能於備註處加以說明。工務局註冊的建築師或其他工程師，因規定須具備大學學歷，其後參與考證，故被歸納為專業人才；而應用人才不一定擁有大學學歷，考取證照就能上崗。由於政府不會規範所有行業，故建議先向部份行業或部門商討，逐步處理。建議秘書處向勞工事務局了解本澳輸入外勞，或企業需求哪一類人才，希望有一份清單，如本澳居民希望從事某一行業，只要考取相關的證照，就能符合就業要求。

17.黃志雄組長：職業司機可分為轎車司機、旅遊車司機（又稱發財車司機）、巴士司機，以及工程車司機等，有多個向上流動的路徑，故此，勞工事務局開辦了司機培訓課程，只要於考牌後入職重型車司機的工作達一定時間，就可獲返還已繳費用，等同免費考牌，本年約有 170 名人次報名，反應理想。

18.戴黃桂玲委員：工聯與勞工事務局早前合辦了不少講解會，希望本澳居民投身司機行業，現已開始進入推動考證階段，所以本澳巴士司機大致滿足市場需求，然而希望從事巴士行業的本澳居民需要排隊輪候。另一方面，重型車工會也向工聯反映部份沒有工作的重型車司機已改為駕駛的士或巴士。

19.黃志雄組長：希望工聯可向勞工事務局提供相關的職業司機資料，因工程商會向勞工事務局反映工程車司機非常缺乏。至於培訓考證方面，廣東省考證中心

會提供本澳居民培訓考證結果，故勞工事務局可掌握相關資料。此外，勞工事務局將與工務局、工會及專業學會合辦一個滲漏水培訓課程，希望解決本澳的滲漏水問題；另外，工地吊車及吊機等培訓課程雖仍在商討中，希望日後可逐步開辦。勞工事務局亦會審視外僱結構上有哪些職位較多，以及有哪些職位是本地居民希望入職的，如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已助80多名本澳居民順利加入大企業工作，並在僱主給予帶薪的條件下參與工科技能的培訓。而澳門的餐飲業和技工行業均有較好的發展空間，只要願意入行及接受培訓。

20.吳在權委員：澳門司機表面已滿足市場需求，但有部份司機卻呈現失業狀態，故希望持續培訓，增加競爭力。另外，建議對外宣傳黃志雄組長提及的向上流動空間，對整體社會發展也有好處。

21.江毅處長：認同人才發展委員會對外公佈數據時，須註明該證照是被政府部門認可的，避免引起誤會。另外，使用“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資助考證才須向教育暨青年局申報；倘若由企業資助考證，教育暨青年局不會掌握資訊，故此該考證是否成功，也不能判斷。

22.黃志雄組長：關於早前有委員提及輕軌問題，其實運輸基建辦公室、勞工事務局及輕軌公司都有相互溝通，無論輕軌技術員或輕軌運作人員，都需接受培訓，不過，若受訓者培訓後遲遲未能入職，就會出現問題，故須拿捏開展培訓的合適時間。

23.吳在權委員：若培訓後可入職，只是目前所需，如未來除了輕軌，還有粵港澳大橋的保養問題，希望預先提供培訓課程，未雨綢繆。

24.黃志雄組長：除輕軌，勞工事務局也會與其他行業合作，培養社會或企業所需要的人才；雖然培訓後，有機會被取用，但不能保證。而其他行業都會有相關的入職要求。

25.蘇朝暉秘書長：建議秘書處安排時間，邀請相關的機構派員與專才激勵計劃分組及應用人才促進計劃分組的委員進行會議，希望了解相關的機構未來的人員安排情況。另外，秘書處已第二年向相關發證部門索取統計數據，如向港務局及財政局索取海員、會計師、核數師等統計數據，只須收集多兩年，就可進行趨勢分析，其後向各委員匯報各部門發證的情況。

二、會議結束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

簽署確認：

分組組長： _____
黃志雄

委員會秘書長： _____
蘇朝暉

— 完 —